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 延長主要交易之條件達成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公告所公佈，收購事項已獲股東批准。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條件須於條件達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通函所界定之條件達成日期指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待訂約各方達成條件，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一同書面議定延長條件達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除上述延長條件達成日期外，買賣協議其餘一切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買賣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 Xia Dan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陳振輝先生及吳國柱先生。